

项目编号：KY2025-1-1223

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供应商如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5-1-1223
- 2、项目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4 排 CT 球管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0	1,550,000.00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20 个日历日。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 特定资质 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 特定资质 2：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5、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915-442133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2、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3、电话：0915-4426723 4、联系人：钟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温虎、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

		<p>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p> <p>（8）特定资质 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9）特定资质 2：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备注：</p> <p>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p>
--	--	----------------------------------------------------------------------------------------------------------------------------------------------------------------------------------------------------------------------------------------------------------------------------------------------------------------------------------------------------------------------------------------------------------------------------------------------------------------------------------------------------------------------------------------------------------------------------------------------------------------------------------------------------------------------

		<p>同一包项谈判活动。</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p> <p>4、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谈判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ak.sxggzyjy.cn/ 。
15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交货期： <u>20 个日历日</u> 。 2、交货地点：紫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 <u>≥2 年</u> 。
16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u>货到安装验收付总金额的 90%，运行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总金额的 10%</u> 。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1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5、服务费缴纳

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5、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3) 开标程序

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谈判有效期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4) 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单位名称不符；
- C、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D、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 E、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F、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进行提交；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5、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项目的服务质量；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 签订合同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九. 其它事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1、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
- 2、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J}$ ；
- 3、管套热容量： $\geq 7.7\text{MJ}$ ；
- 4、焦点数量： \geq 两个；
- 5、焦点尺寸（IEC 336/2005）：小焦点 $\leq 0.9\text{mm} \times 0.7\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times 1.1\text{mm}$ ；
- 6、焦点功率要求最大 $\geq 72\text{KW}$ ；
- 7、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 $\geq 600\text{mA}$
- 8、管套出线窗口 FOV 尺寸：40mm；
- 9、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 10、球管拥有 ASiR 芯片，并提供接口，以支持小宝石 CT 的 ASiR 技术；
- 11、X 射线管组件的等效总过滤：4.9mmAL；
- 12、球管最大额定电压 $\geq 140\text{KV}$ ；
- 13、阳极靶面角度：7 度；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球管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2、提供 CT 原厂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需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投标厂家具有此能力。

3、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无条件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提供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谈判报价应包括：

1.1、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系统接口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及安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20 个日历日。

2.2、交货地点：紫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包装、安装、调试要求：

3.1、包装：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1.1 成交单位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3.1.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1.3 成交单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单位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单位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1.4 如成交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成交单位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成交单位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如成交设备非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但属于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中要求或建议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成交单位也必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成交单位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1.5 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境外产品报关文书等资质及质量保证文书，能保证设备正确进行安装、调试、应用操作、维修、维护、测试、运行的产品设计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系统密码、简易维护和操作规程、培训课件、宣传推广等用途的所有资料。

3.1.6 成交单位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开放数据接口，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提供承诺函）

3.1.7 成交单位应保证所供设备：如属于国产设备的，应是 6 个月内生产的；如属于

进口设备的，应是 10 个月内生产的(从设备铭牌的生产日期起，计算至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日期止)。(提供承诺函)

3.2、安装调试:

3.2.1、设备到货后，成交单位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成。如采购人暂时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3.2.2、设备安装期间，成交单位应监督项目实施人员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通道畅通、施工废料清运及时等，确保施工人员、现场人员安全及采购人设备设施无损。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人员伤亡等事故，成交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3.2.3、成交单位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成交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3.2.4、设备包装有木箱或木架的，请成交单位在设备安装后把木箱或木架带走，勿丢弃在采购人医院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有丢弃木箱或木架在医院内的，一经核实，成交单位在 2 日内必须进行处理。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设备运行运行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10%。

5、验收

5.1 成交单位应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 3 个自然日通知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设备到达时，成交单位应委派代表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成交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 成交单位确保设备在安装验收前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以及设备到达前和到达后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震、防碰撞及防野蛮装卸，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相关人员应尽义务提醒等)。

5.3 设备到货时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在完成项目验收前，采购人不负有设备完好保障的单方面责任。

5.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 7 天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

收申请，设备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成交单位、使用科室三方相关人员在采购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质保期内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2 年。

6.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6.3 任何时候，成交单位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单位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7、合同实施：

7.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名称)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合同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附件、此外还包括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1.5 相关图纸。

1.6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同样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 标的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配置清单及易损配件等见附件：共_____页。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货物在验收时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____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提供至少4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8.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9. 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运行 12 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

4. 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如需更改账户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_____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移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

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如乙方未能按期送货，甲方可按照每天合同金额0.02%的比例进行罚款，但以总金额的2%为限。乙方逾期20天未送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如甲方拒绝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清货款或已付货款之支票到期未能兑现时，所购物品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绝无异议应无条件退还已受领之货品，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搬运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紫阳县财政局 壹 份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1223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1223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支付方式、支付约定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